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15-046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为了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实现多方共赢，合理降低上市公司因并购整合可能存在的风险，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与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深圳基金”）及前海产学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学研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华融科恒产学研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华融科恒产学研基金”或“合伙企业”），基金主要投向于环保及新材料行业优质企业，通过并购基金对并购对象进行投资收购，并对并购对象进行培育管理在并购对象达到各方约定的并购条件时，由科恒股份优先对并购对象进行收购，以促进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实力地位。

二、合作方介绍

1、机构名称: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9月

注册地：深圳前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浒

公司简介：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深圳基金”）成立于2014年9月，是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国际”）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最大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华融深圳基金继承了中国华融“稳健、创新、和谐、发展”的企业文化，秉承了中国华融“大客户”的发展战略，依托中国华融和华融国际强大的境内外资本、资金、资产、资信、资源整合能力，与杰出的企业家精诚合作，伴优秀的投资伙伴共同成长，专注战略新兴产业投资。主要投资方向为环保、新能源、航空航天、消费升级等领域。

2、机构名称:前海产学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注册地: 深圳前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于林静

公司简介:前海产学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合作发起,经国家工商总局批准设立,首家入驻前海深港合作区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总部设在深圳前海,同时在北京、上海、香港、纽约等地设有分支机构。产学研基金主要业务为资产管理、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并购、股权投资、项目孵化与融资顾问、财务顾问等。

上述合作方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并购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融科恒产学研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

基金注册地址: 深圳前海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 10 亿元,首期人民币 2.4 亿元,第二期为 3 亿元,第三期为 5 亿元。后期资金出资时间根据项目投资时间确定。

基金投资方向: 以环保及新材料产业为主,在饮用水处理、污水处理、固废处理、大气治理、工业节能等领域寻找优秀的成长型企业。

基金经营宗旨: 集合资金,专家管理,市场运作,收购或参股符合具备良好成长性的环保及新材料企业,通过产业整合与并购重组,为科恒股份提供优质项目资源的选择和储备。

首期基金出资人及出资方式：公司出 1 亿元，占首期基金总额 41.67%，各出资人具体出资方式如下：

出资人类别	出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占全部出资额比例	认缴总金额(万元)
有限合伙人 (LP)	科恒股份	现金	41.67%	10,000
普通合伙人 (GP)	华融深圳基金	现金	41.67%	10,000
普通合伙人 (GP)	产学研基金	现金	16.67%	4,000
合计			100%	24,000

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自成立日起五年。若在本期限之前基金提前完成投资项目的退出，可以提前清算。经公司、华融深圳基金以及产学研基金共同同意，可决定延续两次，每次可以延长 1 年，并申请办理合伙企业的延续经营期限手续。

退出机制：项目上市、股权或资产收购等退出方式，优先由公司收购。

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上述基金设立、基金规模、各投资人出资金额等事项须经过华融深圳基金以及产学研基金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的内容为准。

四、并购基金管理和决策机制

1、本并购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由华融深圳基金和产学研基金共同担任普通合伙人，产学研基金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合伙企业股权投资事宜等合伙事务进行日常管理，指派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代表合伙企业聘请投资顾问。

2、本并购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3 名，主要权限为对合伙企业的战略发展规划、项目投资、合伙企业的负债、资本运作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可行性研究并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决策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全体通过。

3、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规定执行合伙事务，指派执行合伙事务委派代表，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和行政事务。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在合伙协议授权范围内制定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

(3) 依法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4) 提名聘任或建议解聘合伙企业的投资顾问。

(5) 代表合伙企业对各类股权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6)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7)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4、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

(2) 按约定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 不得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4) 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5) 未经代表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与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6) 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7) 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以及所获知的有限合伙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8) 确保合伙企业投资所产生的全部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收入、股利红利、证券投资收入、存款利息等）的回款汇入账户为合伙企业在托管人处开立的托管账户。

5、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2) 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3) 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5)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有权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6) 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与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前提下，可以与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7) 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8) 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未依约履行义务时，有权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9)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10) 企业清算时，按其出资份额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6、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

(2) 不得从事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投资活动。

(3) 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4) 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以及获知的普通合伙人和其他有限合伙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7、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在项目退出时所获全部收入，扣除合伙企业必要费用开支（包括管理费、保管费及清算费等）后，按出资比例，先向有限合伙人支付投资本金，直至投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上述基金管理及决策机构等事项须经过华融深圳基金以及产学研基金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的内容为准。

五、存在的风险

1、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的风险；

2、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10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开展资本运作,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的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以及借助并购基金平台,整合各方面的优质资源,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推动公司价值创造,推动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本次公司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3、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